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974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

魏晨修

被告 陳俊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786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6,119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請求金額為57,786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8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1 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號處，不慎
02 撞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寶島營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
03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為此
04 賠付維修費用76,119元（含工資15,640元、塗裝40,109元、
05 零件20,370元）。為此，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6 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則以：伊經警方通知說有車禍，便將車輛開至警局讓警
08 方檢視，當時伊車輛無任何損傷，且系爭車輛損傷與伊車輛
09 損傷位置不符。伊車輛損傷係先前去碰撞到變電箱造成。依
10 卷內照片，伊車輛比系爭車輛還低，兩車擦傷高度對不上。
11 兩車若係平行擦傷，伊車輛右後照鏡應該也會受損等語，資
12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受損，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
15 車執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
16 表、當事人登記聯單、統一發票、估價單、工作傳票等件為
17 證（見本院卷第19至31頁、第35頁至43頁），並經本院依職
18 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47
19 至66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正。

20 (二)按民事事件上，證據之證明力，較為強大，更為可信者，即
21 足以使審理事實之人對於爭執之事實認定其存在，更勝於不
22 存在，即達到前開蓋然的心證，即為所稱之證據優勢，或所
23 謂之證據優勢主義亦係指此。是在具體案件審理中，若兩造
24 所主張之事實及提出之證據，經衡量後對「待證事實」可達
25 到前開所稱蓋然之心證時，法院即應為信該當事人所主張之
26 事實為真。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係因被告駕車不慎
27 造成，被告則以前詞置辯。經查，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
28 警察大隊114年7月2日中市警交事字第1140019878號函覆之
29 職務報告表示：當事人甲○○談話紀錄表示：其行駛至事故
30 地點，右前車輪附近有異音，以為輾壓到寶特瓶之類的異物
31 造成，當下有停下查看，未見自己車子有車損，於是駛離現

01 場；當事人陳喬木表示：其於5月17日18至19時停於事故地
02 點，未再移動，翌日中午取車發現左後車身明顯車損，並於
03 5月20日調閱監視器確認為交通事故；經檢視監視器畫面，
04 檔案名稱（0時53分27秒許-B車有明顯震動）0000-00-00_00
05 -00-00-C_長安路往美滿街-後及（影片時間0時53分25秒
06 許）XGSC5313，皆能看見自用小客車BMP-8832號行駛經過停
07 放路邊的自用小客車ALU-6169號時，自用小客車ALU-6169號
08 有明顯晃動。（詳如附件截圖照片2幀）。有關車身損傷位
09 置，依據處理單位蒐證資料顯示：自用小客車BMP-8832號右
10 側車身與自用小客車ALU-6169號左側車身發生碰撞；依據道
11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3項：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
12 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13 另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法條例第62條第1項及道路交通事故
14 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時需依規定處置；綜
15 上研判：BMP-8832號自小客車肇因為：其他不當駕車行為，
16 意為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17 必要之安全措施。另又該駕駛已駕車駛離現場，後加註（人
18 車駛離）。自用小客車ALU-6169號停放路邊，未有違反相關
19 規定之處，肇事原因為：尚未發現肇事因素等語（見本院卷
20 第121頁），復依臺中市政府警察第六分局114年6月27日中
21 市警六分交字第1140079330號函覆之職務報告表示：關於本
22 院函114年度中小字第97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案，依指
23 示辦理，檢附光碟及分析表，兩車損傷位置是符合等語（見
24 本院卷第145頁），再依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所附兩車車
25 損照片，系爭車輛車損位置在左側後門及左後葉子板處，被
26 告駕駛車輛右側車身亦有損傷，且兩車損傷高度大致相符
27 （見本院卷第59至66頁）。綜合上情，足使本院就原告主張
28 事實達蓋然之心證程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雖被告以
29 前詞置辯，然並未舉證證明，自難逕採。

30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1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02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
03 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
04 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05 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
06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3項、保險法第53條
07 第1項亦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8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09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10 議決議參照）。經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車，因未注意車前
11 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系
12 爭車輛受損，自應負過失責任。又原告為系爭車輛所支出之
13 修復費用為76,119元（含工資15,640元、塗裝40,109元、零
14 件20,370元）。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
15 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依
16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17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18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19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20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21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
22 輛自出廠日103年1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5月18
23 日，已使用9年7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
24 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037元（詳
25 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15,640元、塗裝40,109元，是
26 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57,786元（計算式：2,037元+1
27 5,640元+40,109元=57,786元）。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
28 爭車輛修繕費用57,786元，應屬有據。

29 (四)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02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3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
04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5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
06 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07 付，既經原告提起本訴，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1月25日寄存
08 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71頁），經10日即於113年12月5日發
09 生效力，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
10 給付自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11 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3 告給付57,786元，及自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6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18 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2 法 官 楊雅婷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7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游欣偉

31 附表

01 -----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0,370 \times 0.369 = 7,5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0,370 - 7,517 = 12,853$
第2年折舊值	$12,853 \times 0.369 = 4,74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2,853 - 4,743 = 8,110$
第3年折舊值	$8,110 \times 0.369 = 2,99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8,110 - 2,993 = 5,117$
第4年折舊值	$5,117 \times 0.369 = 1,88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5,117 - 1,888 = 3,229$
第5年折舊值	$3,229 \times 0.369 = 1,192$
第5年折舊後價值	$3,229 - 1,192 = 2,037$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2,037 - 0 = 2,037$
第7年折舊值	0
第7年折舊後價值	$2,037 - 0 = 2,037$
第8年折舊值	0
第8年折舊後價值	$2,037 - 0 = 2,037$
第9年折舊值	0
第9年折舊後價值	$2,037 - 0 = 2,037$
第10年折舊值	0
第10年折舊後價值	$2,037 - 0 = 2,037$